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5,479,40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5,520,597.4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1月1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9SHA202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12193563371010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2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2905407910501	
3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3563371030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4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2905407910302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35633710804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6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3563371060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002246200号	13,738.47	13,738.47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号		7,887.73	7,887.73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国家代码：2018-310112-39-03-003997	-	15,039.70	13,925.86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0,665.90	49,552.0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95,520,597.48元，其中14,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

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批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的，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相关收益）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